**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副主席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 | (下午4時39分至會議結束) |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4分)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4時39分至下午4時53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1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
| 施永泰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劉偉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
| 李潔威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
| 黃倩欣女士 | 水務署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1 |
| 王從得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
| 何志強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項目統籌5 |

第6項

|  |  |  |
| --- | --- | --- |
| 馮家煒先生 | 渠務署 |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 |
| 陳家賢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工程管理12 |
| 劉威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副工程項目經理 |
| 吳靜宜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項目工程師 |

第7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8項

|  |  |  |
| --- | --- | --- |
| 黃家興先生 | 勞工處 | 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
| 李志明先生 | 勞工處 |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第9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0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鍾國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港島及離島區總監(檢控及牌照) |
| 湯忠偉先生 | 消防處 | 高級消防區長 |
| 陳子君先生 | 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2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程健宏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1 |

第13項

|  |  |  |
| --- | --- | --- |
| 林思惠女士 | 環境保護署 |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14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 (南發展部3) |
| 林思惠女士 | 環境保護署 |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吳永恩先生, MH |  |
| 黃美卿女士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二次會議。1.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代替趙志聰先生出席的環境保護署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林思惠女士及接替林蘊菁女士出席的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1分)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環工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下午2時31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一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5/2018號)** 　　　　　　　　　　　　　　　(下午2時31分至2時32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32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14/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

 |
| **第5項: 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 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編號 3/WSD/17**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3/2018號)** (下午2時32分至3時46分) |
| 1.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5何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水務署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在中西區擬定進行的工程，諮詢各委員對計劃的意見，並希望委員支持。署方在評估水管風險類別時，主要考慮水管爆裂的機會及影響兩大因素。就水管爆裂的機會方面，署方會檢視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爆裂漏水記錄、水管狀況及水管的周邊環境等；至於水管爆裂的影響方面，則包括受影響範圍、用戶數目、重要用水客戶、周邊交通及周邊建築物等。是次定期合約工程已於2017年11月尾展開，工程主要包括實地勘測及評估現有水管狀況、安裝陰極保護系統、修復水管及敷設新水管，以便改善供水網絡。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區域的整體工程，合共將改善約33.6公里的水管，而署方估計當中約8公里的水管位處中西區內。署方敷設及修復水管的方法分為開挖敷設水管及無坑開掘維修水管兩種。考慮到開坑挖掘對交通的影響，署方會盡量採用無坑開掘技術，維修位於繁忙路段的水管，並盡量安排於非繁忙時段施工或分段進行工程。此外，署方在施工前，會將施工細節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及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如有需要，亦會諮詢區議員的意見。署方亦引入了彈性的合約條款，以工程訂單方式，制定小區工程施工時間表，分段展開工程，並會詳細檢討部分路段的水管敷設及修復計劃，如技術情況許可，會同時間處理同一路段的所有水管，減低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施工前，署方會與相關的區議員商討實際施工及交通安排，並於工程期間設立熱線電話，聆聽公眾意見及處理投訴。他表示署方希望透過這項工程，改善水管質素，強化供水網絡，減低水管爆裂的機會，從而減少公眾因水管破損所受的影響，亦可節省部分維修和保養水管所需的費用。署方在設計工程和施工時，會盡量減少對交通、環境和附近相關工程項目的影響，亦會與各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希望議員支持是項計劃。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部門應加強與居民溝通，亦認同部門就工程事宜諮詢區議員。他希望部門能盡早讓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得悉工程安排，讓他們能透過通訊群組，適時通知附近居民和收集意見，減低工程對市民和交通的影響。此外，他詢問石棉水管對工人及市民的健康會否構成影響。 |
|  | 葉永成議員同意署方未雨綢繆，為水管進行改善工程，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他同意陳捷貴議員認為部門應盡早通知區議員的意見，表示議員辦事處收到部門通知後，可透過通訊群組發出訊息，讓市民盡快接收相關資訊。他支持署方盡快更換水管，但希望署方確保改善工程不要擾民，將對居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人為因素也是引致水管爆裂的原因，表示其他地底工程可能意外將水務署的水管鑿穿，詢問部門有何方法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及部門在水管被意外鑿穿後，有何應變措施。此外，他詢問部門有否安裝攝錄機或感應器，監控供水系統的情況。他表示最近皇后大道西有鹹水管多次爆裂，希望向部門反映區內過去兩年經常有鹹水管爆裂的情況。他亦建議部門完善發放資訊的渠道，並考慮加設二維條碼，讓法團和市民更容易掌握相關資訊。 |
|  | 甘乃威議員期望署方於工程展開前最少兩至三個月，就工程細節諮詢當區區議員、居民和商戶，並建議署方將工程合約資料上載至手機應用程式，以提供更方便的渠道，讓更多居民接收工程資訊。他表示最近半年以來，皇后大道西、皇后街、水坑口街及荷里活道一帶均曾有水管爆裂，詢問署方是次改善水管工程有否將以上路段包括在內，並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將過去一年中西區內曾爆裂的水管包括在是次改善水管工程的合約內。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留意到署方文件CW-3附圖載列的工程範圍包括鴨巴甸街、士丹頓街、伊利近街及奧卑利街，詢問署方為這些街道進行工程時，會否作出封路或其他交通安排。她表示假如這些路段需要封路，會導致堅道的車輛無法經鴨巴甸街落山，關注會造成堅道交通擠塞。此外，她指士丹頓街及些利街將進行半山扶手電梯更新工程至2022年，屆時市民將無法使用該段扶手電梯，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就該路段的人流問題作出溝通，以免阻礙工程進行和影響交通。她表示據她理解，早前曾有工人進行無坑挖掘工程時發生意外，不幸去世。她對工人的生命安全表示關注，詢問署方無坑挖掘的方法是否安全。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中西區不久前曾進行大規模更換水管工程，詢問是次合約是否為上次工程處理欠妥或當時未能包括在內的水管作出更換和補救。他指過去十年，很多居民投訴區內不斷進行掘路工程，對交通運輸、商戶經營和居民作息造成不少影響，希望部門進行工程前做好協調工作，提早兩至三個月諮詢當區區議員和商戶。此外，他希望部門就每個路段進行的工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按他理解，署方一般於工地設置工程路牌，展示工程預計完成日期，但他留意到日期會在進行工程時不斷延遲，詢問署方工程路牌顯示的資料是否準確。他表示部分進行工程的路段車流甚高，工程會導致交通擠塞，認為路牌應反映工程進度的實際情況，否則會讓市民對部門監管承辦商的工作產生懷疑。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署方新舊水管的物料和科技結構為何，表示市民十分關注食水的質量，亦很擔心食水會否滲入雜質，希望署方仔細檢驗水管物料和監管工程質素。另外，他留意到是次合約於蘇豪區有不少工程，詢問部門會如何安排工程時間，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他表示半山扶手電梯將進行更新工程，屆時市民將會改用附近的行人路，他要求部門與機電工程署協調，避免大家同時進行工程。他詢問部門會否有新政策，將現時設置在路面的水管改為埋在地底，認為設置在路面的水管較易爆裂。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收到法團投訴，指大廈附近街道的水管進行工程後，有大量沙石進入大廈的供水系統，令大廈水泵受損，詢問署方有甚麼措施防止沙石進入大廈的供水系統，如供水系統因此受損，法團可如何追討損失。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有醫院和學校位處新街，故她希望水務署和承辦商於新街進行工程時，以避免對病人和學生造成影響為首要考慮，並於上下課時間開放行人路，讓學生和居民使用。她表示按她理解，當署方以開坑方法進行工程時，需改動部分泊車位，她希望署方通知當區居民有關改動。另外，她希望部門進行俗稱「套豬腸」的原位固化內襯修復工程時，提早通知居民有關工程可能造成的滋擾。她表示從文件可見，是次工程會於區內多處更換喉管，但她認為根據署方現時提供的資料，無法掌握各路段實際上是於何時進行工程，故她希望署方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及工程路段交通安排的資料。另外，她認為鴨巴甸街與士丹頓街交界十字路口的喉管更換工程會相當複雜，詢問部門該處工程會否與鄰近路段的工程同時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她亦詢問署方會否於元創方進行更換水管的工程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部分於近期曾爆裂的水管未被包括在是次改善工程內，詢問署方會否更換所有最近一年曾爆裂的水管。另外，他表示部分需進行工程的路段交通頗繁忙，希望部門多與居民溝通，並設立完善的通報機制，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他希望部門於繁忙時間以外進行工程，並就各路段進行的工程提供較詳細的時間表，確保工程如期進行。 |
|  | 呂鴻賓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向區議員、大廈法團和商戶就工程的宣傳和通報工作，以讓受影響人士預先作出適當安排。另外，他對署方進行風險評估的準則抱有懷疑，表示據他理解，上環於短短兩個月內已發生四次水管爆裂事件，他曾與水務署人員會面，但只獲回覆指署方設有風險評估機制，未能確實答覆該處水管是否已經變得老舊。他以水坑口街為例，表示該處近皇后大道西一帶的水管爆裂後不久，近荷里活道一帶的水管又發生爆裂，詢問署方該路段的喉管是否已經老化，並表示該路段的水管並不包括在是次改善工程內。他表示留意到荷里活道近樓梯街一帶亦有類似情況，近期曾有水管爆裂，卻未被包括在是次改善工程內。 |
| 1. 主席表示署方曾於數年前暑假期間在水街及第三街交界，特別是聖類斯中學對外一帶進行工程，當時署方表示該處的食水和鹹水水管更換工程待測試水壓後，便全部完成，唯他發現署方於是次計劃又會再為該路段進行更換工程，希望署方解釋何以工程尚未完成，與之前所述的不符。他表示水街與第三街榮昇閣對外位置曾於一個月內封路五次，進行挖掘，當時水務署人員明確地向他表示已完成更換所有水管，短期內將不會需要再次進行工程，唯是次計劃又將該處納入工程範圍，他希望署方清楚解釋為何當時的說法與現在提交的文件有所抵觸。此外，他希望署方確保承辦商嚴格跟隨時間表施工，避免承辦商只選擇完成難度較低的工程，然後以各種理由，拖延甚至拒絕進行難度較高而利潤較低的工程。最後，他認為工程如有延誤，署方除了更新工地路牌的資料外，亦應該諮詢當區區議員，以讓區議員向居民解釋。
 |
| 1.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回應數位議員對最近爆裂水管未有包括在是次工程內的意見，指署方的工程合約具有彈性，容許以工程訂單方式批出工程，署方可視乎不同地點水管的最新情況，將有需要的路段加入工程合約。他回應議員對署方諮詢公眾的意見，表示署方每次施工前均會諮詢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亦會與區議員和當區居民溝通，署方十分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並會盡力配合。他表示工程合約為期三年，但署方會將每個路段的工程分階段批出，故不會於同一地點進行三年的工程。他回應伍凱欣議員對新街工程的關注，表示署方曾就該處工程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對署方應提早諮詢議員的意見，表示個別工程時間較倉卒，加上工程合約剛剛展開，正進行大量預備工作，署方日後會作出改進，盡早與議員溝通。他回應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將水管埋在地底的意見，表示署方管理的水管分為臨時和正式的水管，臨時水管一般會在正式水管需進行工程時，設置在路面上，並會在正式水管的工程完成後拆除。他表示署方會盡早就工程的交通安排諮詢公眾，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他回應議員對水管物料和水質的關注，表示署方現時一般使用俗稱「PE喉」的聚乙烯塑料水管，這種物料不會對水質構成影響，而署方現時已不再使用含有石棉的水管，並會陸續取代過往鋪設的石棉水管。他表示署方完成改善工程後，需要暫停食水或鹹水供應，以將水管連接至供水系統，署方一般會提早五天至一星期就停水事宜發出通告，通知居民有關安排。他回應主席對水街和聖類斯中學對外位置工程的關注，表示署方將於該處水管的接駁口進行改善工程，會於工程展開前與主席溝通，了解他的意見。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及吳兆康議員對同時進行水管改善工程與扶手電梯工程的關注，表示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就進行工程的日期作出協調，避免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並補充指署方於些利街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減低對路面的影響，以配合該處的扶手電梯工程。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對無坑挖掘工程安全性的關注，表示是次於新街進行無坑挖掘工程的方式為工人在路面套入喉管，故對工人的安全不會構成太大風險，但他表示假如一些路段需工人進入大型水管內工作，署方會一如以往的做法，確保抽風系統正常運作，並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就人為因素對水管影響的關注，表示署方進行風險評估時，已考慮繁忙路段較多不同地底工程的因素，署方的喉坑檢察組亦會定期巡查水管的情況，留意附近正進行的地底工程，並與相關部門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希望署方於會後就是次合約的所有工程提供詳細的時間表。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就些利街的水管改換工程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協調，認為該路段因應扶手電梯維修，預計將有大量居民使用，如屆時同時進行水管改善和電梯工程，可能會對市民造成很大影響。另外，他詢問署方現時的政策是否除了臨時水管外，不會架設其他水管於地面上。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水務署於會後提供過去一年區內爆水管地點與是次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工程地點的對照資料清單，並詢問假如有地點過去一年曾有水管爆裂而是次工程未有包括在內，署方為何不會為這些地點進行改善工程。另外，他希望署方承諾會於展開工程兩至三個月前，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最後，他表示知悉渠務署亦將進行污水渠及雨水渠工程，詢問水務署有否與渠務署作出協調。 |
| 1. 主席希望水務署於會後提供過去兩年區內爆水管地點與是次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工程地點的對照資料清單，並針對曾有水管爆裂但是次工程未有包括在內的地點，解釋不會進行工程的原因。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承辦商履行合約的進度，並避免承辦商只完成難度較低的工程。
 |
| 1.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主席所需的資料。他表示署方申請挖掘准許證及將工程細節提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時，會分別在等候審批的過程中知悉其他部門同期於施工地點附近進行的各項工程，署方會就此與有關部門協調。由於署方以工程訂單方式批出各路段的工程，故署方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個別工程於三年合約期內的先後次序，例如將一些需要較長時間取得各部門許可的工程調整至較後進行，以讓署方有較多時間作出準備。署方會致力於三年內完成合約內的所有工程，亦會適當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 1. 主席希望水務署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即署方能否承諾於展開工程兩至三個月前，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他亦希望署方回應議員就工程延期通知區議員的提問，表示署方不應只更新工地路牌，希望署方承諾如有工程延期，需通知區議員。
 |
| 1.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回應工程延誤的問題，指工程進度受多項難以預計的環境因素影響，如附近渠管的狀況和發現附近有石塊等，而這些因素有機會導致工程延誤，署方樂意未來就工程延誤事宜與區議員及居民聯絡。
 |
| 1. 主席希望水務署回應甘乃威議員，署方能否承諾於展開工程兩至三個月前，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
| 1.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回應，指個別路段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取得挖掘准許，但一般情況下，署方應能盡早諮詢區議員。
 |
| 1. 主席希望水務署就提早兩至三個月諮詢區議員作出承諾。
 |
| 1.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回應，表示針對一些因突發事件需進行的工程，署方或未能提早數個月諮詢區議員；至於預先計劃進行的工程，署方按以往預備工程的經驗，一般都可提早一至兩個月前通知區議員有關工程的詳情。
 |
| **第6項: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4/2018號)** (下午3時46分至4時12分) |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馮家煒先生向委員介紹是次會議文件，就工程項目諮詢委員意見，並希望委員支持。署方現時管理超過4,100公里的地下渠管，為確保渠管正常運作，署方人員一直定期進行渠管勘查，並因應勘查結果，進行修復工作。現時不少地區的渠管已使用數十年，有老化跡象，並開始影響渠管的正常運作，嚴重的耗損甚至可引致土壤流失及路陷，影響交通環境和公眾安全。隨渠管老化問題日益嚴重，署方將需要更多資源修復渠管。有見及此，署方會分階段進行全面規劃及推展被評為高風險渠管的全港性勘測及修復工程，詳細勘測管道狀況，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管道，制定所需的修復工作。署方希望透過以上工程，加強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水系統的可靠性，減少因老化渠管的問題所帶來的不便，並減低將來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 1.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工程項目經理劉威先生向委員簡介工程詳情，表示整個工程計劃包括勘查全港超過240公里的地下渠管及修復約60公里的地下渠管，而是次文件希望就整個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諮詢委員意見，包括為全港超過100公里的地下渠管進行勘測及修復約17公里的地下渠管。預計工程可於2018年年底展開，2022年完成。第一階段工程擬修復約17公里的地下渠管是根據顧問研究報告所列出較高風險的渠管而定，並已透過勘測，確認渠管的狀況欠佳，需要盡快修復。是項工程項目包括於中西區共約4.3公里長的地下渠管進行狀況勘測和修復共約1公里長的地下渠管。渠管狀況勘測方法包括使用閉路電視和聲納技術，視乎渠管的水位高度，放置不同的儀器於渠管內進行勘測。至於渠管的修復工程將採用「無開坑式」技術－「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此方法是將內襯經由沙井套入原有的渠管內，經固化後變得堅硬而形成新渠管，由於工程只需經由現有沙井進行，故無需進行開坑挖掘工程。工程一般在非繁忙時段或夜間分兩個工作時段進行，於第一個工作時段檢查渠管情況並清洗，然後於第二個工作時段將勘測儀器或內襯放入渠管，以完成勘測或修復工作，每個工作時段需時約4至8小時，而因應工程進行的臨時交通措施須經有關部門同意後才可進行。由於工程一般不涉及明坑挖掘，如因突發情況引致路面情況不理想，可盡快撤走器械及開放路面，讓車輛使用，而施工工序及使用的設備包括工程車輛及發電機等，對環境影響輕微。是次工程採用的方法彈性極高，需時亦不長，可靈活安排施工時間，與其他正進行工程的部門協調，以減低對市民造成不便。工程期間，駐地盤工程辦事處將設立社區聯絡主任，專責與公眾溝通，工地亦會展示工程資料和熱線電話號碼，由社區聯絡主任處理市民的查詢和投訴。進行工程前，署方和顧問公司亦會接觸當區區議員及主要持份者，諮詢他們對工程的意見。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除了渠務署外，水務署的項目亦有涉及掘路工程，詢問渠務署進行掘路工程時，會否與水務署就臨時交通安排作出協調，避免出現重複掘路的情況。另外，他希望渠務署提供工程時間表，並於工程進行前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渠務署於半山羅便臣道及干德道一帶進行渠管工程時，會否需要開坑挖掘。她表示干德道現時為雙線雙程行車，如需封路，她希望署方確保交通指示清晰。另外，她詢問署方大約會於何時為半山區渠管進行工程。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渠務署就工程提供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和時間表，並於工程展開前最少兩至三個月諮詢當區區議員、居民及商戶溝通。另外，他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協調於鄰近地點進行的工程，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渠務署的工程大多於地底進行，對市民的影響較少。他認為署方與區議員的聯絡十分重要，表示區議員可協助署方發放資訊和收集意見。他建議署方如需進行開坑挖掘工程，可考慮將工程分為小段進行，將封路的時間減到最低。另外，他希望署方藉是次工程，解決西環的渠臭問題。如工程噪音不大，他建議署方考慮每天進行較長時數的工程，減少施工的日數，務求加快完成工程，降低擾民的程度。最後，他詢問署方的套喉技術會否令渠管變窄。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與有關部門協調位於些利街的工程，希望署方承諾屆時該路段不會同時進行渠管及扶手電梯工程。另外，他留意到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工程地點有不少重疊之處，詢問部門間會否作出協調。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工程地點有不少重複之處，以往區內大型工程會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專員)統籌，希望專員這次亦能協助統籌工程時間表，然後將商討結果通知區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同意陳學鋒議員的建議，由專員統籌各部門的工程，既能精簡各部門的工作，亦可讓議員掌握工程的最新發展。 |
|  | 楊哲安議員表示山頂區白加道及山頂道一帶每逢雨季均會出現水浸，但是次工程未有計劃修復該處的渠管，詢問署方可否將該路段納入是次工程的範圍內。另外，他表示花園道有多處地點將進行勘測，但該路段交通十分繁忙，希望署方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詢問署方會同時還是分階段勘測渠管。 |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馮家煒先生回應議員對工程協調和交通安排的關注，表示是次計劃的大部分工程一般不涉及開坑挖掘，只需打開沙井井蓋進行勘測和修復，每個工程時段長約4至8小時，完成工程後可立即開放路面供車輛行駛。署方會於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並於工程展開前諮詢當區區議員，署方會積極配合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此外，署方會與其他有工程進行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就工程的安排作出協調。他表示會後會將陳捷貴議員對西環渠臭問題及楊哲安議員對山頂區白加道及山頂道一帶渠務問題的意見轉達當區工程人員跟進。另外，他回應楊哲安議員對花園道工程的關注，表示工程只會於非繁忙時段佔用路面約4至8小時，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安排於同一時間進行整個路段的工程，並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 1.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工程項目經理劉威先生回應陳捷貴議員有關套喉技術會否令渠管變窄的查詢，表示新套入的內襯很薄和較滑，不會影響渠管的流量。
 |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馮家煒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配合專員的統籌，如有需要，會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
 |
| 1. 主席表示希望專員協助統籌部門間的工程安排。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區內渠臭問題嚴重，希望部門協助解決。 |
|  | 主席認同陳捷貴議員的意見，表示除了西環，中上環區的渠臭問題亦日益嚴重。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署方能否承諾不會於同一路段同時進行渠管及扶手電梯工程。 |
|  | 主席表示吳兆康議員的意見可交由專員一併統籌。 |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馮家煒先生希望了解委員會是否支持是項工程計劃。
 |
| 1. 主席詢問席上委員意見後，表示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工程計劃，希望署方盡力將工程做好。
 |
| **第7項: 要求在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風扇及涼風系統，以改善街市及熟食中心通風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5/2018號)** (下午4時12分至4時41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每逢夏季，都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希望石塘咀熟食中心能增設冷氣。他認為政府訂立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並不科學，希望了解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訂立租戶支持率門檻的依據。另外，他指石塘咀街市和熟食中心就加裝冷氣的租戶支持率相差甚遠，但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到街市的整體利益，平衡租戶和其他使用者的意見。他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就冷氣的維修和保養費用，為租戶提供協助。最後，他表示收集了一些市民及租戶的簽名，支持為石塘咀街市加裝冷氣，希望於會後轉交食環署。 |
|  | 陳捷貴議員理解部分租戶可能因費用問題反對加裝冷氣，建議政府分開處理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冷氣事宜。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如從環保角度出發，不應支持加裝冷氣，但他認為加裝冷氣除了能讓市民及租戶享受較舒適的環境，亦可改善環境衞生。他希望部門為場地加裝冷氣後，多留意室內環境質素及空氣流通，並希望部門考慮分擔部分冷氣費用。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最近的財政預算案預留部分資源改善街市環境，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藉此為石塘咀熟食中心加裝冷氣，減輕租戶的財政負擔。她建議有關部門盡早讓租戶知悉加裝冷氣後的成本變化，並多諮詢租戶的意見。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石塘咀街市就加裝冷氣的租戶支持率頗低，認為反對的租戶可能擔心將來需繳交更高的電費，建議部門運用財政預算案預留的額外資源，考慮為租戶提供電費津貼。另外，他表示士美非路街市同樣未有安裝冷氣，但居民要求為士美非路街市安裝冷氣的聲音不及石塘咀街市為大，他認為這是因為士美非路街市的通風較好，建議部門短期內先為石塘咀街市改善通風。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自落成起，一直未有大型裝修和翻新工程，故支持為該處加裝冷氣。他詢問食環署石塘咀街市租戶支持率偏低的原因，及署方就此有否任何措施，減低安裝冷氣對租戶和市民的影響。 |
|  | 葉永成議員支持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涼風系統，認為可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吸引市民到街市購物，並希望政府運用盈餘，不要將安裝冷氣的開支轉嫁商戶。此外，他亦希望政府優化區內街市的扶手電梯。 |
| 1. 主席表示曾就安裝冷氣事宜向街市商戶進行問卷調查，指商戶主要擔心安裝冷氣後，需承擔與現時租金相約的電費及維修保養費用。他表示石塘咀熟食中心大部分租戶均支持安裝冷氣，並已交由建築署跟進，唯事隔兩年，署方仍未能向街市租戶提供安裝冷氣的方案，希望食環署督促建築署積極跟進，盡快落實於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裝冷氣。最後，他向食環署轉達商戶建議，希望政府考慮按店舖所佔面積的百分比向商戶收取電費，公用部分的電費則由政府負責，避免將成本轉嫁消費者。
 |
| 1. 陳財喜議員希望食環署提供為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的時間表，並表示現時很多商場均已安裝冷氣，假如街市及熟食中心遲遲不安裝冷氣，會削弱競爭力，令租戶經營更困難，形成惡性循環。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委員對冷氣費用的關注，指在舊式街市內加裝冷氣系統涉及複雜的工程，而工程費用亦十分高昂，但政府會承擔所有安裝工程的費用。他向委員解釋署方現時在轄下已安裝冷氣的街市內，租戶需要承擔冷氣電費及維修保養費用的計算方法，指署方會根據租戶攤檔在街市所佔面積的百分比，向租戶收取相應比例的冷氣費用，而街市公用地方的冷氣費用則全部由政府承擔。至於能否將租戶所需承擔的冷氣費用進一步下調，署方需考慮做法是否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及會否對其他非街市租戶例如位於街市外圍的店鋪經營者造成不公平競爭。他表示，由於加裝冷氣工程會對街市營運造成很大影響，署方在考慮為街市加裝冷氣時，會徵詢「街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後，署方會透過問卷調查諮詢全體街市租戶的意見。署方如得到大多數租戶(即80%或以上)支持後，會為安裝冷氣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他續指，署方將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冷氣事宜分開處理，有利於加快為已有大部分租戶支持的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裝冷氣。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對訂立租戶支持率門檻依據的查詢，表示署方訂立租戶支持率門檻時，主要以取得大多數租戶支持為大原則，而政府已於2015年7月1日起將支持率門檻由85%下調至80%。他回應主席查詢商戶反對安裝冷氣的原因，指商戶一般擔心需承擔冷氣費用，故署方在考慮安裝冷氣前，會諮詢所有街市租戶的意見。另外，他表示署方已為石塘咀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安裝涼風系統，此系統能將街市室內溫度降低，唯石塘咀街市因地理位置及通風問題，涼風系統的降溫效果可能不及士美非路街市明顯。他補充指，署方在決定為街市安裝冷氣時，首先需要諮詢租戶的意見和取得大多數租戶的支持。他回應李志恒議員對街市環境質素的關注，表示署方相信為街市加裝冷氣後，街市地上的水份較易揮發，街市的整體環境衞生可以得到進一步改善。
 |
| 1. 主席表示部門跟進安裝冷氣事宜已有兩年的時間，唯直至現時仍未有安裝冷氣的方案，要求食環署會後向委員會提交為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的時間表。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指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盡快提供時間表。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石塘咀街市的電梯不時故障，希望食環署要求機電工程署積極跟進。
 |
| **第8項: 關注地盤安全措施及審視出入地盤登記制度**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6/2018號)** (下午4時41分至4時5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劉天正委員認為早前於上環新街市街地盤發生的意外反映了地盤的出入登記制度和設施出現問題，即使𨋢槽與𨋢槽間空隙有板圍封，但仍然未能阻止意外發生。他亦引述勞工處書面回覆指，受僱於地盤工作總人數達100名或以上的建築地盤必須僱用一名全職安全主任，詢問勞工處中西區內受僱總人數達100人或以上的地盤數字，以及處方會否考慮將僱用全職安全主任的要求擴大至所有地盤。此外，他表示現時有法例規定所有註冊工人在工地時須攜帶有效的註冊證，而工地亦必須備有讀證裝置，認為地盤實施出入登記制度的硬件齊備，希望處方考慮將地盤出入登記制度納入法例要求，保障工人安全。 |
|  | 主席認為經過上環新街市街地盤工人發生意外多天後才被發現的事件，勞工處應從中汲取教訓，檢討和落實確保工人安全的措施，指出現時法例未有要求承建商需於工地出入口設立工人登記制度，認為這是法律漏洞，無法保障工人權益。 |
| 1. 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李志明先生回應劉天正委員的查詢，表示處方會於會後補充區內受僱總人數達100人或以上的地盤數字。另外，他表示現時法例未有要求承建商需於工地出入口設立工人登記制度，處方會從源頭著手，要求承辦商遵從法例要求，確保工地安全。他回應劉天正委員對上環新街市街地盤意外的意見，表示個案仍在調查當中，但指出假如承辦商有按照相關要求安裝合適護欄及底護板(踢脚板)，理應能防止工人下墮。他重申現時法例未有要求承建商需於工地出入口設立工人登記制度，表示如有需要，就要倚賴其他措施補救。
 |
| 1. 主席表示上環新街市街地盤工人發生意外多天後才被發現，指出假如意外當天能夠找到該名工人，或許能拯救那名工人寶貴的生命，認為勞工處未有從事件中汲取教訓，修訂相關法例，設立工人登記制度。此外，他認為勞工處未有考慮採取任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對處方就上環新街市街地盤意外的回應表示不滿，希望處方能更積極為確保工人生命安全。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勞工處完成上環新街市街地盤意外的調查後，以書面形式提交調查結果。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現時法例似乎無法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建議委員會去信勞工處處長，敦促處方正視問題，認真考慮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填補法例的漏洞。 |
| 1. 主席同意委員會去信勞工處處長，要求處方檢討監管地盤的措施和相關法例，加強保障工人權益。
 |
| **第9項: 建議更改洗街時間**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7/2018號)** (下午4時52分至5時07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使用高壓水槍清潔街道時發出的聲響不會過大，認為部門只要提早知會居民，並安排承辦商於晚上九時前使用水槍，應不會產生噪音問題影響居民。他希望部門嘗試增加於晚間清洗街道的次數，避免於日間繁忙時間洗街，減低對交通和行人造成的阻礙。 |
|  | 李志恒議員相信皇后大道西和德輔道西的商戶會歡迎署方於晚間非繁忙時段洗街，詢問食環署擴大夜間清洗街道的地點後，有否總結有關改動對改善街道衞生的成效和了解市民的意見，會否考慮將晚間洗街擴大至區內其他街道，並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食環署於區內實施晚間洗街，減低對商戶日間經營的影響。此外，他表示傍晚有不少市民攜同狗隻散步，動物於街道便溺的情況較多，所以他認為於晚間洗街能更快將街道清洗乾淨。他認為署方於晚上洗街能起宣傳教育的作用，由於晚上有較多市民在家，他們會較易留意到署方的洗街工作，從而讓他們更愛護環境。他希望以中西區作晚間洗街的試點，於將來考慮推展至全港。 |
|  | 主席對食環署於書面回覆內所提供的清洗街道清單表示讚賞，讓委員掌握區內重要街道的清洗時間，對委員監督署方承辦商洗街的質量有很大幫助。另外，他希望署方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增加於晚間洗街的頻次。 |
|  | 陳捷貴議員建議署方可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讓洗街車播放音樂，以讓市民得悉署方承辦商即將洗街，將物品收好。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覆，現時有三處地點使用高壓水槍清潔，他建議署方考慮於衞生黑點使用高壓水槍。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委員對增加晚間洗街次數的期望，表示署方一般較多安排於日間進行洗街，主要因為日間光線較充足令清洗成效更佳、日間清洗可避免造成噪音，以及運作需要等考慮，署方會盡量平衡日間和晚間洗街的次數，並盡量增加狗糞黑點的晚間洗街頻次。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留意到署方承辦商現時一般只用水喉將水噴灑到街上清潔，建議署方承辦商沿用以往的方法，使用刷子將街上的污跡徹底清除。 |
|  | 甘乃威議員詢問署方為何將皇后大道西分段於每週的不同時間清潔，認為署方應考慮每次清洗整段皇后大道西。他表示有皇后街一帶的居民向他反映，該處樹木附近有不少雀糞，詢問食環署為何不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該地點，及會否考慮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區內有雀糞的地方。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的建議，表示認同刷子的清潔功效較強，署方會加強監督承辦商的洗街工作包括使用刷子清洗街道。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對洗街時間的查詢，指署方為區內街道安排清洗時間時，會考慮該路段是否需要集中清洗、是否需要於每週不同時段清洗同一街道、每段道路的交通情況等。此外，他表示署方會研究甘乃威議員對每次清洗整段皇后大道西的建議。至於甘乃威議員對使用高壓水槍清洗雀糞的建議，他表示雖然高壓水槍的清洗功效較水車強，但高壓水槍的清洗範圍較小，故無法完全取代以水車清洗街道的功能，署方會考慮多使用高壓水槍清洗雀糞。
 |
| **第10項: 關注區內食肆無牌經營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7/2018號)** (下午5時07分至5時33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文件提及的食肆已經停業，但他從各部門回覆中留意到消防處於2016年7月向食環署提出取消其暫准的普通食肆牌照，但食環署事隔一年多，於2017年11月才通知有關的普通食肆牌照申請已經被撤回。他認為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食環署不應拖延處理，一直容許該食肆經營，引致消防和食物安全的風險，假如有不幸事件發生，追究責任誰屬和索償的問題亦會十分複雜。另外，他詢問消防處向食環署提出取消其暫准的普通食肆牌照後，有否與食環署跟進，勒令相關食肆停業或要求食環署加快取消其食肆牌照，認為消防處有責任確保食環署作出適當行動。他亦詢問食環署為何需用一年多時間，才能勒令該食肆停業。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涉事食肆停業前已經營超過兩年，曾多次被檢控甚至罰款，但仍能繼續營業。他表示該食肆內設有遊戲區供小孩玩耍，假如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他詢問食環署，市民可從何得知食肆有否持牌經營，和署方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勒令食肆停業的準則。 |
| 1.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湯忠偉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的意見，表示食肆發牌制度由食環署負責，而消防處主要就食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及相關條例為食環署提供意見。處方在得悉涉事食肆的牌照申請後曾巡視有關場所，發現食肆未有安裝花灑系統，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並將巡查所得通知食環署。此外，他回應陳學鋒議員詢問消防處有否要求食環署跟進取消涉事食肆的牌照，表示法例並沒有賦予處方相關權力。另外，處方會在食肆獲發臨時牌照後，巡查有關場所，假如有關食肆於限期內能符合消防要求，處方便不反對有關食肆的正式牌照申請。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署方就食肆牌照的審批設有暫准牌照制度，申請牌照的食肆如就相關發牌條件呈交符合規定證明書後，可獲發暫准牌照，而消防處會在食肆獲發暫准牌照後，核實食肆是否已符合消防要求，並將結果通知食環署。他回應委員就涉事食肆的意見，指食環署地區辦事處於2016年7月收到該署牌照組通知，因涉事食肆未能符合消防要求，故消防處對其暫准牌照提出反對。當時地區辦事處人員發信通知暫准牌照持牌人食肆未能符合消防要求，並要求持牌人於12天內遵辦相關的消防要求，否則其暫准牌照會被取消。他解釋署方職員當時發出信件後，未有即時作出跟進，署方後來於2016年底，即該食肆的暫准牌照屆滿後，按《食物業規例》繼續處理該食肆的正式牌照申請，但有關申請人於2017年11月撤回其食肆牌照申請。此外，他補充署方如發現有食肆無牌經營時，會按照法例作出檢控，並視乎情況，考慮進一步加強執法包括增加檢控密度和進行拘控並將食肆物品充公，假如個案嚴重，署方更會考慮以《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聽罷食環署就處理涉事食肆個案的回覆，認為署方的立場是只要個案不影響食物安全，就不積極跟進，結果署方用了接近一年時間，才完成處理個案。他表示假如在此期間，該食肆不幸發生火警，市民可能無法及時逃生，附近的護老院亦承受更大的消防安全風險。他認為署方如以食物安全為優先考慮，忽略消防安全要求，就反映了食肆發牌制度出現問題。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局長，要求署方認真檢視食肆發牌的制度，將消防安全要求納入優先考慮的範疇。 |
|  | 李志恒議員同意陳學鋒議員的意見，認為食肆的消防安全問題不但影響食肆的顧客，更會危及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他認為食環署不應容許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食肆經營。另外，他認為酒牌局發出酒牌前，應考慮該處所是否已符合消防要求及取得食肆牌照，希望酒牌局檢討現時政策。 |
|  | 陳捷貴議員同意李志恒議員的意見，認為酒牌局發出酒牌前未有詳細了解消防處及食環署就涉事食肆牌照申請的意見，建議去信酒牌局主席，要求局方為此宗個案的處理給予解釋。 |
| 1. 副主席認為食環署處理無牌經營食肆的程序過慢，造成漏洞，被一些無良食肆利用，多番拖延，藉以牟利。他希望有關部門優先考慮消防安全，並建議部門考慮接受食肆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訂金，如未能符合相關要求，便將訂金沒收。副主席同意委員會於會後去信食衞局局長、食環署署長及酒牌局主席，要求檢討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發牌機制，並加強對無牌經營食肆的監管。
 |
| **第11項: 檢討「細口」垃圾桶減少垃圾量之成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9/2018號)** (下午5時33分至5時55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食環署更換「細口」垃圾桶的原意為提高市民減廢的意識，但這款垃圾桶的投入口實在太小，設計不符實際需要，導致不少市民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桶附近，署方人員又未有加強執法，票控胡亂丟棄垃圾的人士。他認為署方更換「細口」垃圾桶的成效十分不理想，希望署方檢討是否繼續使用「細口」垃圾桶。 |
|  | 陳捷貴議員相信食環署更換「細口」垃圾桶是為未來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認為署方應循序漸進推行政策。另外，他對食環署成立專責執法小隊表示讚賞，認同署方加強對非法棄置垃圾的執法工作，並建議署方增加區內用作監控非法棄置垃圾攝錄鏡頭的數量。 |
|  |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透過更換「細口」垃圾桶減少垃圾量的方法不可行。他詢問食環署中西區內「細口」垃圾桶的數量，及署方有否計劃將「細口」垃圾桶換回原來投入口較大的垃圾桶。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細口」垃圾桶投入口無法容許市民丟棄較大件的垃圾，作出特別處理。最後，他詢問署方有否檢視更換「細口」垃圾桶後對減少垃圾量的成效，如有的話，結果為何。 |
|  | 呂鴻賓委員認為「細口」垃圾桶導致垃圾桶附近街道上的垃圾大為增加，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強票控等，配合更換「細口」垃圾桶，認為署方假如沒有其他措施配合，只會令更多市民違法棄置垃圾。他希望署方檢討有關政策，並作出改善。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署方更換「細口」廢屑箱的主要原因是為配合快將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指假如推行計劃時，街上的廢屑箱投入口仍為以往較大的設計，可能會被濫用而對收費計劃造成打擊。他續指署方於街上設置廢屑箱的原意並非讓市民棄置日常家居和商店產生的垃圾，而是希望方便行人棄置細小的垃圾。署方希望透過逐步更換廢屑箱為「細口」廢屑箱，教育市民街上廢屑箱的正確用途，政府長遠亦會考慮減少街上廢屑箱的數量，並增加廢物回收箱數量，他指署方不會一次過將所有廢屑箱更換成「細口」廢屑箱。他表示針對更換「細口」廢屑箱衍生的違法棄置垃圾問題，署方除會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外，亦會加強清潔廢屑箱和街道，以保持地方清潔。他補充指政府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桶改會)正檢討全港廢屑箱的設計，署方會於桶改會公布詳情後，作出跟進。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陳學鋒議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原意十分正面，唯計劃實際上似乎難以執行。他認為實施收費計劃後，不少大廈會將垃圾棄置在街上，食環署亦難有足夠人手執法。他希望食環署將他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轉達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請署方考慮如何切實執行收費計劃。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指根據外地經驗，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市民產生的垃圾量會明顯減少。針對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初期可能出現人手不足令執法困難的問題，食環署和環保署會積極作出準備，並爭取資源成立專責執法隊伍。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1程健宏先生回應議員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表示署方會從執法和宣傳教育兩方面幫助市民了解相關計劃及遵守法例要求。他向委員講解署方於執法方面的措施，表示有關法例實施後，會有六個月的適應期，在此期間當局的執法人員會先向觸犯法例的市民發出警告，但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署方亦會設立熱線電話，供市民舉報，署方會收集資料，訂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名單，以進行相應的巡查和執法工作。此外，署方會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業界的聯絡工作，制定日後的執法詳情。署方會積極爭取更多資源和人手，進行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他續指，署方現時於各區非法棄置拆建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黑點安裝攝錄機，加強監察和打擊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署方會檢視安裝攝錄機的經驗和成效，作為將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參考。他表示從台北和首爾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經驗所得，除了就棄置廢物問題執法外，宣傳教育工作也十分重要。署方會於相關法例通過後，與地區團體、環保組織、區議會、鄉議局及居民組織等合作，進行大規模宣傳活動，教育市民正確棄置垃圾和乾淨回收的方法。署方亦會成立外展隊，於全港十八區指導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正確分類並回收廢物的方法，同時讓他們了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詳情。署方相信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最終可讓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成功實行。
 |
| 1. 副主席希望環保署於會後將署方代表剛才所述內容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委員會，讓委員了解更多。
 |
| 1. 陳學鋒議員表示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法例生效後，仍不時有建築廢料棄置在街上，希望環保署小心運用資源，仔細考慮行之有效的執法方式。
 |
| **第12項: 關注第二街至高街一帶的街道清潔情況變差及狗隻便溺污染嚴重**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0/2018號)** (下午5時55分至6時13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街道清潔及狗隻便溺問題源於執法力度不足，表示問題於深夜街道人流疏落時最為嚴重。他希望署方安排人手於深夜巡查執法，以發揮阻嚇作用。另外，他認同署方於高街的衞生黑點加裝攝錄機作試驗用途。他表示二十四小時開放垃圾站的安排可方便市民於晚上棄置垃圾，但垃圾站的閘門長期關上，只開放較小的側門，對使用手推車棄置垃圾的市民構成不便，希望署方改善，方便市民將垃圾棄置到垃圾站內。 |
|  | 楊學明議員表示除了深夜時分外，清晨期間的狗隻便溺問題亦頗為嚴重，希望署方加強深夜及清晨時段的檢控工作。他表示現時正針對垃圾堆積問題進行試驗計劃，於每天晚上十時至翌日清晨在個別地點放置大型腳踏式垃圾箱，他建議署方考慮將放置垃圾箱的時間提早至晚上八時半或九時，方便市民棄置垃圾。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現時不少市民已養成帶備報紙和使用狗糞收集箱的習慣，以處理寵物的糞便，但他認為現時法例並無規管寵物隨地小便的問題，表示列提頓道一帶不少石栗樹已經因此枯萎，希望署方盡快檢討法例，規定寵物須使用寵物廁所，避免寵物在街道上隨處小便，產生臭味。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署方針對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行為的執法力度不足，成功檢控違例人士的數字十分少，希望署方加強檢控。另外，他表示摩羅廟交加街近羅便臣道一帶行人天橋橋底長期有狗尿味道，詢問署方以哪種方法清潔該處，認為署方應加強清潔工作。他希望署方設立夜間巡邏隊，處理夜間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少職業放狗人士及外籍傭工帶同狗隻散步，建議署方除了中英文外，加設外語標誌，提示放狗人士不要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上環有不少職業放狗人士帶同多頭犬隻散步，並任由狗隻在街上便溺，留下不少糞便。他曾收到居民投訴，指狗糞在人流較少的街上數天仍無人清潔，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另外，他表示曾收到居民反映，區內垃圾站較靠近走廊的垃圾箱經常爆滿，而空置垃圾箱的位置卻位處角落，很難接近，令居民棄置垃圾時感到不便，希望署方改善垃圾站的管理，從而增強市民主動將垃圾棄置到垃圾站的意欲。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意見，表示負責任的狗主一般會自行清理狗隻糞便，但狗尿問題卻無法解決。雖然一些狗主會以清水稀釋狗尿，但仍無法徹底清洗。她希望政府檢討有關的衞生條例，針對容許狗隻於街上小便的人士，實施與狗糞問題相等的處理方法和罰則，建議去信立法會和食物及衞生局，要求檢討相關法例。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議員對狗糞狗尿問題的意見，指根據現行法例，負責看管犬隻的人士如未有清潔其犬隻在街道上的小便並不屬違法，但如不清潔其犬隻在街道上的糞便，則屬違法。署方會根據法例對違法人士作出檢控，並不時安排執法人員於不同時段進行執法行動，唯一些放狗人士十分警覺，當他們懷疑附近有署方執法人員時，便會清潔其犬隻在街道上的糞便，令署方較難作出檢控。署方除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外，亦會加強清洗街道和狗隻糞便黑點，並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洗，以辟除臭味。另外，他回應議員對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的意見，表示高街的非法棄置垃圾問題較嚴重，署方一直關注該處問題，並多次進行特擊巡查和執法行動。他表示署方早前經發現後曾對該處附近一間餐廳作出警告，指餐廳如繼續將其垃圾放置在街上等待私人垃圾車到達收集，則無論放置時間長短，都會被署方檢控。最近，署方發現該餐廳仍將垃圾放置在街上等待清走，故已作出檢控。他重申，為免對環境衞生造成影響，任何人士如放置垃圾在街道上等待清走，都可能會被視作為胡亂棄置垃圾而被檢控。此外，他表示會在高街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試驗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加強執法。他相信實施上述措施能加強阻嚇性，並可大力改善該處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的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食環署協助下，針對狗糞問題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清洗區內衞生黑點，處方未來會與食環署合作，繼續協力改善區內環境衞生。她表示過去處方與食環署合作，就狗糞問題向外傭宣傳，處方未來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在狗糞黑點派發印有多種語言的宣傳單張。
 |
| **第13項: 關注地盤撞擊式打椿所引致的噪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1/2018號)** (下午6時13分至6時25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有地盤於星期六進行打椿工程，打椿時附近的居民會感受到震動，希望有關部門考慮修訂批准打椿工程的條件，不容許地盤於星期六打椿，或限制地盤於星期六只可進行發出較少噪音的工程。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地盤打椿引致的噪音問題對市民構成煩擾，詢問環保署處理地盤打椿噪音投訴的服務承諾為何。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半山區和中區的地盤打椿噪音情況十分嚴重，詢問有關部門可否進一步收緊進行打椿工程的時間限制，並要求地盤使用最先進的滅聲技術，減低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  | 李志恒議員希望有關部門限制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椿工程的時間為每天不多於三小時，避免長時間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鼓勵地盤盡可能改用其他較撞擊式打椿發出較少噪音的方法進行工程，假如必須使用撞擊式打椿方法，他希望地盤盡量採用控制噪音的措施，如加裝隔音布等。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很多城市已不再使用撞擊式打椿這種擾民的打椿方法，認為本港相關法例已經過時，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檢討，並於短期內收緊對撞擊式打椿的規管，如縮短每天進行撞擊式打椿工程的時間，長遠將撞擊式打椿完全取締。 |
| 1. 主席表示他留意到一些地盤如因無其他替代方法而需進行撞擊式打椿時，會使用隔音棉包裹打椿機器。他表示本港樓宇密集，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椿時，除了會引起噪音問題，還可能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故他希望環保署考慮陳財喜議員的建議，縮短每天進行撞擊式打椿工程的時間，從而鼓勵地盤承辦商盡量減低打椿工程發出的噪音，甚至改用其他對環境造成較低滋擾的方法進行工程。
 |
| 1. 環保署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林思惠女士表示在建築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及《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管制。有關條例和技術備忘錄除禁止地盤在假日和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7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外，亦規定有關承建商必須獲得由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的條件，才可在非假日的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為減少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對附近市民的影響，有關條例和技術備忘錄採用了一個限制作業時間的機制管制撞擊式打樁的運作。一般而言，在市區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每天不會獲准超過3小時。根據紀錄，現時中西區有4個建築地盤持有有效的撞擊式打樁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全部都只獲准在非假日的日間11時30分後分段進行共3小時撞擊式打樁工程，署方亦要求這些地盤採取隔音措施，如使用隔音布簾、吸音襯墊或隔音罩，減低地盤施工時產生的噪音。最後，她表示會後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議員對縮短每天進行撞擊式打椿工程時間的建議。
 |
| **第14項: 關注中西區街市管理及衞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2018號)** (下午6時25分至6時47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收到投訴，表示一些街市租戶習慣較早關門，並將垃圾放在門外，唯街市仍在營業，對路經市民的構成負面觀感。另外，部分租戶將垃圾隨處放在地上，而不是棄置在垃圾收集箱內，造成衞生問題，希望署方處理租戶棄置垃圾的問題，加強管理街市的環境衞生。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留意到石塘咀街市的老鼠數量增加，認為鼠患問題與街市的環境衞生有直接關係，希望署方加派人手收集和清理垃圾。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上環街市的上落貨區與垃圾槽分開，所以環境衞生情況可以接受，但石山街街市的上落貨區與垃圾槽位於同一位置，引致地面有大量積水。他表示石營盤街市和石塘咀街市亦有積水問題，希望署方加強清理街市上落貨區和垃圾槽的積水。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現時街市商戶除了面對強大的市場競爭，街市的環境欠佳，通道狹窄，堆滿貨物，無法吸引市民到來購物。他認為領展公司的街市管理表現比署方理想，領展管理的街市衞生環境較佳。他表示有不少長者光顧街市，認為署方街市地板長期有積水，士美非路街市的廁所更已長期關閉維修，希望署方改善管理街市的方式，解決積水問題，並擴闊通道，讓使用輪椅人士容易通過。他亦建議署方考慮是否需要為街市進行裝修和翻新工程，加強街市競爭力。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以前署方轄下街市的環境良好，直至署方將街市的管理和清潔工作以價低者得的形式外判，街市的衞生環境才變差。他希望署方考慮取消將街市管理工作外判的政策，改由署方人員直接管理，以改善街市環境。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上環街市地板有不少積水，由於很多前往上環熟食中心的人會路經上環街市，他認為街市積水問題除了影響街市租戶，還會影響熟食中心的食肆。他表示留意到街市部分位置的去水位出現問題，加上地面不平，引致地板長期有積水，地磚物料的防滑功能亦有改善空間。他詢問署方會否就計劃即將興建的街市設計與建築署商討，加強去水系統的功能，並使用防滑物料鋪設地板。 |
| 1. 主席認為內地現時的街市管理值得參考，表示廣州一些老舊的街市經改裝和翻新後，排水系統運作十分理想，並安裝冷氣，環境十分乾爽整潔，希望署方與時並進，向其他地方如內地學習，改善街市管理，從而吸引居民前往光顧。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議員對街市管理的意見，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改善其轄下街市環境，並成立專責隊伍，全面檢視街市的情況，有系統地改善其設施和管理。他表示署方的街市管理亦有賴與租戶的緊密合作，以讓街市保持整潔和衞生。此外，署方一直監察街市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承辦商有未如理想的地方，會採取懲處行動包括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月費等。署方會就街市地板濕滑及棄置垃圾的問題加強清潔和清理工作；署方亦會針對魚檔的魚鱗和肉檔的碎肉堵塞污水渠的問題，加強與租戶溝通，提醒和勸喻租戶改善有關情況，署方如發現問題持續，會考慮作出檢控。此外，署方於垃圾房放置大型垃圾箱，方便租戶將垃圾棄置在垃圾箱內，並要求承辦商加強清理垃圾房，改善街市環境。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署方應加強檢控工作，並建議署方於街市內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既能起保安作用，又可監控黑點的衞生狀況。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回應街市地磚物料和地面不平的問題，以及會否就即將興建的街市設計與建築署商討，加強去水系統的功能。 |
| 1. 主席認為署方不應只著眼於檢控街市租戶，表示街市租戶的經營已十分困難。他認為署方承辦商清潔和管理街市的表現欠佳，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改善街市的環境。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加強監察承辦商清潔街市的表現及督促承辦商做好街市清潔工作。他回應吳兆康議員的查詢，指署方會將其意見轉達建築署，以作跟進，並在興建新街市時，特別留意地磚物料、地面不平和去水系統的問題。
 |
| 1.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會為現有街市的地面不平問題和去水系統進行改善和翻新工程。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為轄下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時，一定會檢視改善地面和去水系統的需要，並與建築署商討跟進方案。
 |
| **第15項: 關注區內豬肉舖阻街及衞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4/2018號)**  (下午6時47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6項: 跟進中西區內的野鴿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5/2018號)**  (下午6時47分至6時48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7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48分)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8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48分) |
| 1. 第二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八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